

编号：湿地野保管理中心-2026-007-永
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重点物种及重要区域野生动物监测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同—瓦—3667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年海淀区重点物种及重要区域野生动物监测项目 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海淀区生态廊道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
2. 海淀区三山五园地区平原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
3. 西山区域的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
4. 海淀区野猪种群动态调查监测
5. 海淀区野生动物数据跟踪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约定

1. 服务总价（含税）

总价为¥1,59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15天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即¥477,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进度款：2026年6月20日前，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进展材料后支付合同价款25%的进度款，即¥397,5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进度款：2026年10月20日前，乙方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25%的进度款，即¥397,5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尾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20%的尾款，即¥318,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

1. 实施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工作内容：

(1) 海淀区生态廊道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

在西山-鹭峰廊道、西山-颐和园廊道、凤凰岭-稻香湖廊道、稻香湖-南沙河翠湖廊道等生态廊道区域，确定12处红外相机观测点位安装红外相机进行野生动物连续观测，设置红外相机24台；同时，划定鸟类调查监测样线12条以上（每条观测样线1 km以上），通过样线法开展生态廊道区域的鸟类调查监测工作，在春秋鸟类迁徙季节每月监测一次，在夏季和冬季分别组织两次调查监测，调查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物种种类、数量、分布等。并对调查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确定这些生态廊道区域主要分布野生动物种类及记录到的数量，分析每个生态廊道区域主要野生动物种类及其利用频率等，评估分析生态廊道利用情况等，提出保护管理建议。

(2) 海淀区三山五园地区平原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

以海淀区三山五园一道十三园地区为重点监测区域（面积约1600公顷），根据调查监测区特征划定调查监测样区，并进一步划定鸟类监测样线24条。按照季节和月份分别组织开展集中调查监测，在春秋鸟类迁徙季节每月监测一次，在夏季和冬季分别组织两次调查监测，调查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鸟类物种、数量、分布等，计划外业调查监测分别8次、每次7天。并对调查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初步掌握该区域野生动物鸟类优势种、代表性物种等，分析三山五园地区野生动物多样性及其分布特征、新分布物种、鸟类种群数量特征等，撰写野生动物监测分析报告，提出一道十三园地区生境营造和管理建议。

(3) 西山区域的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

在海淀西山地区（面积约4880公顷），根据野生动物特点、沟谷和水源点分布等，通过定点布设红外相机方式对当地野生动物开展调查监测。在西山主要水源点、兽类活动密集的兽道区域定点布设红外相机60台（在不同角度每个点位放置2台），同时对布设的红外相机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数据拷贝，开展2025年西山区域的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进一步摸清该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及分布特征，特别是哺乳动物的多样性，掌握西山地区野生动物的分布特点，分析新分布野生动物种类及主要野生动物出现频率等，为该区域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4) 海淀区野猪种群动态调查监测

针对海淀区野猪种群增多，并有向平原区扩散的趋势，结合西山区域的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开展海淀区野猪种群动态调查监测。在现有监测体系基础上，在山脚区域，特别是山脚沟谷区域通过样线法开展海淀区野猪种群的样线调查，通过粪便、

活动痕迹等进一步掌握海淀区野猪种群空间分布特征。同时聚焦凤凰岭、阳台山等山脚区域的果园、居民点，通过调查问卷和访谈座谈等开展野猪种群扩散情况调查；并在山脚重点区域设置红外相机10台。综合西山区域、生态廊道区域等野生动物调查监测数据，对全年监测结果进行汇总整理，系统分析海淀区野猪种群分布、扩散、重点活动区及防控风险区域等，掌握海淀区野猪种群季节性动态变化等，撰写监测分析报告，提出防控管理建议。

(5) 海淀区野生动物数据跟踪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

通过网络和公开数据库跟踪海淀区野生动物各类调查数据及公布信息，并对各类数据进行汇总，及时去现场核实关键野生动物分布信息等。根据海淀区野猪等重点物种监测和重要区域野生动物调查监测结果，逐月汇总调查数据，并按照月份定期汇总海淀区野生动物关键信息，关注重点物种分布和变化，筛选亮点内容，撰写并提交海淀区野生动物监测的月度报告。

四、项目实施进度与阶段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1. 阶段目标

(1) 第一阶段（2026年6月20日前）：开展生态廊道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三山五园地区平原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重点物种野猪种群动态变化情况监测，海淀区野生动物数据跟踪监测及补充调查等2次以上。

(2) 第二阶段（2026年10月20日前）：开展生态廊道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三山五园地区平原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西山区域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重点物种野猪种群动态变化情况监测，海淀区野生动物数据跟踪监测及补充调查等5次以上，通过调查问卷和访谈座谈等开展野猪种群扩散情况调查，完成项目中期报告。

(3) 第三阶段（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生态廊道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三山五园地区平原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西山区域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以及数据分析工作；完成野猪种群动态变化监测及其数据分析等，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2. 进度考核

乙方通过甲方阶段性考核要求后，可按照付款约定支付服务费，未通过考核要求，则甲方暂停支付服务费至通过考核要求。

3. 项目验收指标

(1) 完成生态廊道区域、三山五园地区和西山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形成海淀区重要区域的野生动物调查监测报告1份；

(2) 完成海淀区野猪种群动态监测：形成海淀区野猪种群动态调查监测报告1份；

(3) 提高海淀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影响力：完成海淀区野生动物监测的月度报告8份；

(4) 完成海淀区动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电子图件及相关电子文档1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2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统筹安排。
2.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七、项目成果的评价、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经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可作为验收依据。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九、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发生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超过约定期限30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或对擅自处分的知识产权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
保护管理中心 (印章)

法定代表人：李淑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路翠湖湿
地公园

邮政编码：100194

电 话：010-624815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
区永丰支行

账 号：693179006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
复研究所 (印章)

法定代表人：何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中国
林科院

邮政编码：100091

电 话：010-62889458

开户银行：农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501010400372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possibly reading 'W. J. ...'.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